

西安事變見聞 (三)

王覺源

張學良改圖的原因

西安事變，經過十三天的情勢發展，張學良顯知情況於己日益不利，乃幡然改圖，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，恭送蔣公飛赴洛陽轉京，自己亦請飛京待罪。張學良何以會翻然改圖？約有下列諸種因素：

1. 西安事變之當日，張學良晉謁委座，即備於蔣公的威望與正氣；即折服於蔣公詞嚴義正之理，對委座所示兩條道路：一是弑殺領袖；一是送領袖回京，決不接受任何條件要求之不屈不撓的精神，當已感到自己現持之錯誤，心胆頓寒，莫知所從。
2. 全國疆吏將領、輿論界、學術界以及民間團體，一致要求整飭紀綱，為國家、為領袖，制裁叛逆，而靡有同情於張、楊妄舉者。
3. 張、楊於事變前所串通勾結的某些疆吏將領，於事變後，始終徘徊觀望，既沒有實際行動的支援，反漸次表示態度，擁護中央。僅有李濟琛，應聲附和，終於孤掌難鳴，而被國人所唾棄。
4. 在國際間，張、楊原冀日本製造事端，牽掣中央；勾結共黨，原盼獲得蘇俄支持援助。結

果，日本則同情中央，靜觀不動；蘇俄則明白表示，不同情於張、楊；美、英諸國，尤予中央若干協助。

5. 張學良的東北軍，客駐陝西，與楊虎城的西北軍，主客之間，原不協和。楊固早有排張之意念，事變發生之後，互相猜忌則愈深，意見很難一致。

6. 西安事變，原係張、楊發動，迨中共派周恩來等人參加後，便有所謂「三位一體」（東北軍、西北軍、共產黨）之說。所謂三位一體的結合，勾心鬥角，矛盾叢生，領導權力，已漸次落於共匪掌握，張已失去駕馭能力。（委座離陝後，二次西安事變情況，可以見之）。

7. 陝民厭亂，望治心切！東北與西北部隊，皆軍心離散，全無鬥志。如馮欽哉為楊之主力，首先表示拒受僞命。其他十七路軍官兵，亦多不直楊之叛逆。東北軍如楊隆源、劉多荃、唐軍堯等，則與中央軍暗通聲氣，張、楊勢窮力蹙，已很顯然。

8. 胡適所說：「吾兄此舉，將使中國倒退五十年」；張季鸞所謂：「你們把全國政治外交重心，全軍的統帥羈禁了，還講什麼救國？」以及

蔣夫人、宋子文、于右任等之苦口勸導；許多肺腑之言，都使張學良深受了精神上的打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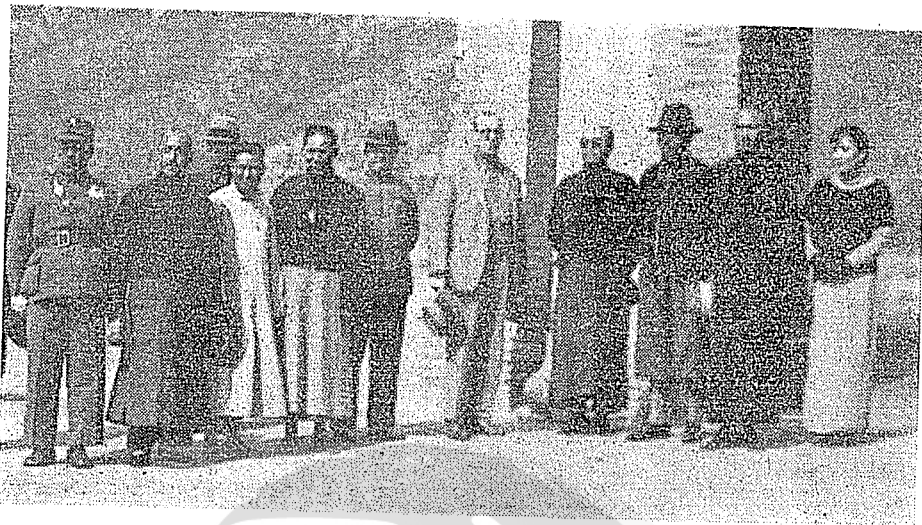
9. 中央軍隊，環伺陝西，潼關集中的大軍與空軍，在中央限期之中，已待命進攻。一旦攻勢發動，西安一城，實不難夷為平地。張、楊祇有死路，不降何待？

根據以上諸種因素估計，張學良外遭軍事壓迫，政治孤立，輿論責難，民心仇逆，國際無援。內則張、楊異夢，共黨挾制，陝民望治，眾叛親離。張學良的內心，則理智失據，情感盡損。雖處騎虎難下之勢，尚有臨崖勒馬之機。揣其考慮：騎虎，則永無生路，且貽禍國家民族於無窮；下虎，個人罪固難縮，或可死裏偷生，國家人民更可免去這次慘重災難。權衡結果，乃決定了後一考慮，有護送蔣公返京之舉。

蔣公脫險全國歡騰

張學良改悔之後，即於廿五日下午，親自護送蔣公赴洛陽，停留一宿，於廿六日中午安然抵京。當「蔣公脫險」的消息傳到全國各地，全國軍民人等，多喜極而淚，自動自發的慶祝歡呼，響徹雲霄；大街小巷，塞滿着手持「蔣委員長萬

歲！」「中華民國萬歲！」旗幟的人民、彩龍、獅子，若干民間遊藝，一齊出動，鑼鼓鞭炮之聲



西安事變前數月將委員長偕夫人在西安與歡迎人員合影。

，徹夜不絕於耳。全國民心，擁戴蔣公之熱忱，即此可以下見。蔣公之能安然脫險，中央處置運籌之正確，全國人心之歸向，輿論之仗義執言，固為一因。而蔣公本身之謀國忠、愛民仁、處事智、臨難勇、對人誠，正氣凜然，見危授命，使叛逆終於不敢加害，亦不忍於加害，尤為主因。其於離陝前對張、楊之訓話，尤千古不磨之文獻，讀之不但益見蔣公人格之偉大！更可作為吾人今後立身處世、治國的寶訓。其訓話云：

「此次西安事變，實為中國五千年歷史絕續之所關，亦為中華民國存亡極大之關鍵，與中華民族人格高下之分野。今日爾等既以國家大局為重，決心送余回京，亦不再強勉我有任何簽字與下令之非分舉動，亦並無何等特殊之要求，此不僅我中華民國轉危為安之良機，亦為中華民族人格與文化高尚之表現，中國自來以知過必改為君子，此次事變得此結果，實由爾等勇於改過，足為我民族前途增進無限之光明，以爾等之人格與精神，能受余此次精誠之感召，不愧為我之部下，爾等所受感應，尚能如此迅速，則其他之人更可知矣。」

爾等過去受反動派之煽惑，以為余待人不公，或對革命不誠，現在余一年以來之日記，約有六萬餘言，兩月來之公私文電及手擬稿件，亦不下四五萬言，此外各種救國計劃，及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教育等各種政策與方案，總共不下十餘萬言，爾等均已寓目，在此十萬餘言中，爾等必已詳細檢閱，此中是否有一言一字不為國家而為自私，是否有一絲一毫不誠不實自欺欺人之事。

余自與學帶兵以來，對部下與學生訓話時，常以二語教人，爾等亦必聞之，此二語者，即（一）余如有絲毫自私自利，有不為國家與民族之心，則無論何人可視為國家之罪人，即人人可得而殺我。（二）如余之言行稍有不誠不實，虛偽欺妄，而不為革命與主義着想，則任何部下皆可視我為敵人，即無論何時可以殺余。此二語為余平時所以教部下者，今余之日記及文電等，均在爾等手中，是否其中竟取一言一字，足為余革命之罪狀者，如果有之，則余此刻尚在西安，爾等仍舊可以照余所訓示之言將余槍決，余於今益信平日之所教人者，自己能實踐篤行，無論對上對下覺無絲毫愧怍也。

以言此次事變之責任，當然爾等二人應負其責，但論究其原因，余自己亦應當負責，余平日一心為國，一心以為精誠與教令，可以貫徹於部下，絕不重視個人之安全，防範太不周密，起居行動太簡單，太輕便，太疎忽，遂以引起反動派煽動軍隊乘機構害之禍心。天下事一切均有造因，此次事變之造因，即由我自己之疏忽而起，以致發生如此毀法蕩紀之事，使中樞憂勞，人民不安，國家受其損失，余撫躬自問，實無以對黨國，無以對人民，不能不向中央與國民引咎請罪。須知國家不能無法律與綱紀，爾等二人，是直接帶兵之將官，當然應負責任，應聽中央之裁處，但余已明瞭爾等係中反動派之宣傳，錯以余之誠意為惡意，而作此非常之變亂，爾等在事變之始，即已自認為鹵莽滅裂貽禍國家之舉動，深表懺悔，現在爾等已自知受反動派之宣傳，知我對爾

等不僅無惡意，而且時加愛護，業已確實覺悟，而願送余回京，余平日教訓部隊，常謂：部下不好，即係上官不好，要罰部下，應先罰長官，余身為統帥，教育不良，使部下有蔑法壞紀之事，余當然應先負責向中央引咎請罪，並以爾等悔悟之意，告於中央，爾等此次覺悟尚早，事變得免延長擴大，中央當能逾格寬大也。

爾等對於部下應告以此次事變受反動派煽惑之經過，以及余只知有國，不知其他之態度，切實安慰彼等，使彼等不因中央處置而有所恐慌，余平日教人以明禮義，知廉恥，負責任，守紀律四語，上官對於部下，教率無方，即應負責，故此大變，余願以上官資格負責，爾等應聽中央之裁處，而爾等之下，則不必恐慌也。吾人無論何時，應視國家之生存高於一切，應認定國家必須生存，個人不足計較，尤須知人格必須保全，民族乃有基礎，故吾人之生命可以犧牲，而國家之法律網紀，不能遷就，身體可以受束縛而精神、自由，絕不能受束縛，余對中央與國家之責任，余一息尚存，決不致絲毫推諉或放棄，爾等屢次要求余簽字或下令，余始終拒絕，以人格事大，生死事小也。余之言行，不僅要留垂於後世，且欲以事實示爾等，使爾等亦知人格之重要，甚於一切，余當時屢言如余在西安允許爾等簽署隻字於爾等之要求，則國家等於滅亡，蓋余為代表中華民國四萬萬人之人格，這余為部下威力所屈，臨難求免，則余之人格掃地，而等於中華民族人格掃地以盡，無論個人與國家民族如人格喪失，則雖生猶死，雖存必亡，余平時既以明禮義

、知廉恥、負責任、守紀律之四語宣告國民，視為救國唯一要道，當然應不惜犧牲，而維持人格，與發揚正氣，斷不能行不顧言，使我部下與民衆無所適從，以陷國家於滅亡，自經此次事變，爾等得到一確實之教訓，爾等必須知人格重於一切，國家利益重於一切，錯誤應坦白承認，過失應切實悔改，責任應明白擔負，並應以此意告知部下也。

總理昔日訓示吾人，必須恢復民族道德，方可以挽回民族，所謂信義和平，均係民族至要道德，余十餘年所致力者，全為團結精神，統一國家以救國，而尤重於信義，余向來所自勉者，即言必信，行必果二語，凡國家民族有利益者，余決不有絲毫自私之心，且無不可以採納者，亦無不可實行者，中央數年之施政方針，亦唯在和平統一，培養國力，團結人心，不忍毀損民族力量，故此大變，爾等將余留在西安，則引起戰事之責任，即應由爾等毀壞網紀之舉動負之，現在爾等既表示悔悟，則余可請求中央，中央必仍本愛惜國力之精神，自有妥善之處置，以挽救國家危機也。

總之，現在國家形勢及余救國苦心，爾等均已明瞭，余生不作事，惟以國家之存亡與革命之成敗為前提，決不計及個人之恩怨。更無任何生死利害得失之心，且余覺受 總理寬大仁恕之教訓，全以親愛精誠為處世之道，絕不為過分之追求，此次爾等悔過之速，足見尚知以國家為重，如此即應服從中央之命令，一切唯以中央之決定是從，而共同挽救我垂危之國運，此誠所謂轉禍

為福之道也。」

張雖請罪中共坐大

張學良抱着澈底悔過與請罪的心情，於廿六日護送蔣公安然抵京之後。隨即親作一函，呈送蔣公，表示來京待罪之意。原函云：

「介公委座鈞鑒，學良生性魯莽粗野，而造成此次違犯紀律不敬事件之大罪，茲親顏隨節來京，是以至誠願領受鈞座之責罰，處以應得之罪，振紀綱，警將來，凡有利於吾國者，學良萬死不辭，乞鈞座不必念及私情有所顧慮也，學良不文，不能盡意，區區愚忱，俯乞鑒察，專肅敬叩鈞安，張學良謹肅。二十六日」

根據國民政府十三日令：「張學良應先褫奪本兼各職，交軍事委員會嚴辦。」三十一日，軍事委員會軍法會審，判處：張學良徒刑十年，褫奪公權五年。已是法外施恩，極輕的處置。但蔣公念其悔過之誠，復請寬宥！故四天之後，廿六年元月四日，又蒙政府明令特赦，交軍事委員會嚴加管束。此亦足見蔣公仁慈寬厚之德，實為歷史上政治領袖之所罕見。張學良雖獲特赦，而幸免於罪；但共產匪黨所製造的西安第二次事變，則仍延至兩月後，才得以完全解決。蔣公原來估計二週或一月內可以肅清的共產餘孽，終於從中獲得漁利不少。因為在西安事變之初，共產匪黨所竊據的地帶，僅盤踞在延安東方約七十公里的保安等四個山區小縣而已；但當張學良的東北軍，為戒

(三) 聞見變事安西

窩中拖出來的，且不准穿衣）的罪。解禁後，大家去找衣穿，却都沒有了。掉了很多东西，還不敢張聲，是怕刺激了張學良。不過從此以後，兩方面雖都不覺得有什麼尷尬，而張學良的態度，倒是更不可捉摸了。西北一般青年思想之複雜，行動之囂張，也就愈鬧愈兇了。許多不滿意中央——簡直是反中央——的報紙、雜誌，公開發行，毫無顧忌，向學生民衆大肆宣傳。甚至上流社會的人士，在對話當中，都劃着明顯的界限。中央未作處理，張學良與楊虎城，不但不設法制止，反多助長此種風氣的舉動。這分明就是西安事變的前奏曲。而在西安能代中央施行權力的當局，竟老實一貫寬容政策，尤疏未雨綢繆之防範，使領袖蒙難，不能不認為是一種遺憾！

楊虎城的地域偏見

就歷史關係上來說：陝西地處偏僻，當時人民知識水準，大都比較低落。而守舊的封建的思想，尤為濃厚。西安事變主角之一的楊虎城，出身行伍，不學無術，頭腦簡單，尤陰毒險狠成性。稱王於關中，已歷多年。迨二十二年，共匪西竄，蔓延到了陝西。楊虎城陰圖保全勢力，不予截擊，僅藉口無力抗禦，請示中央！中央即以邵力子主持陝政，本與楊虎城心願相違。他在無可奈何情形之下，雖讓出了省主席的寶座，一方面仍指使一部份頑固的紳耆，反對「外人治陝」。由他們平時的談話中，亦常可以聽到「陝西亡省」的話。這雖是很幼稚不明事理之言，不可認真。但是其中究竟是有他們的思想——封建思想最。

初雖祇見於少數人，而影響所及，即一部份平時被目為高明有識之士，也漸漸被這種胡言妄語所蒙蔽了。楊虎城究竟是一個粗魯莽夫，初以主席寶座讓給邵力子，原非心甘情愿。漸覺自己權勢分割，無法獨斷專行，便無中生有的發生了中央對他監視壓迫的疑忌。他在酒酣耳熱之餘，常常會說：「邵力子嗎？他的主席是我給他的」。他這話，當然是含有目空一切，藐視中央，輕視邵力子的意思。於是一般舊官僚政客，利用楊虎城頭腦簡單與其心理弱點，從中火上加油，挑撥離間，也就是西安事變發生的起因之一。

東北軍的心理狀況

張學良的東北軍，自東北淪陷以後，東北軍已是無家可歸的了。客寄陝西，又常受到楊虎城西北軍的歧視。加以連年在西北剿匪作戰，受了損失，就不無心灰意冷的情緒。於是「思鄉」之情，就成了當時東北軍中的普遍心理。物必先腐，而後虫生，就給了共產匪黨一個乘虛而入的利用機會，煽惑挑撥，發出「中國人不打中國人」的謬論。影響東北軍對於剿匪的戰事，多無形的怠工了。雖經領袖一再剴切的指示，張學良亦一

再藉口「東北軍將不能統率」一詞來搪塞。中央為貫徹攘外必先安內的主張起見，蔣公乃再度赴陝，召見東北將領，聽取意見。為協助東北軍早日達成任務，並計劃增調大軍入陝，幫同剿匪。不料這計劃尚未實現，復假共產黨以煽動挑撥機會，以危言悚詞說：「中央調大軍來陝，將對東北軍有所處置」。而東北軍一般幼稚之輩，不免更動搖起來。由於左傾分子的活動益烈，影響即日益擴大，鼓動學生胡作非為，卒發生了「一二九」彈壓學生運動的事件。「一二九」事件，就成了西安事變的導火線。總之，西安事變的造成，不外下列數因：一是張學良與楊虎城，對中央始終懷疑未釋，恐懼難安；二、地方與鄉土觀念，重於國家民族的觀念；三、張、楊及部份軍人，頭腦簡單，被失意的官僚政客所蒙蔽左右；四、被共產黨分子鼓動、挑撥、離間。張、楊沒有自己正確的政治主張，徒拾匪黨餘唾，被匪黨所利用。事變的發生，雖出意料之外，而其由來，則非一朝一夕之故。張、楊兩人雖共同發難，實則兩人同床異夢。從中投機取巧，而獲得實際利益者，還是中共匪黨。

中外文庫 還俗記

增訂 鈕先銘著
再版 定價陸拾元

名作家鈕先銘先生，有一段難忘的經歷，最離奇的際遇，那便是他曾一度出過家，當了和尚，然後又名正言順的還了俗。這一段曲折離奇的經歷，刻已由鈕先生撰成「還俗記」。本書具傳記的真實性，有小說的傳奇色彩，確是一本百讀不厭，值得鄭重推薦的好書。